

#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德奥通航）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如果德奥通航进行破产清算，现有资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权益为零。为挽救德奥通航，避免其破产清算，出资人和债权人需共同做出努力，共同分担实现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下称重整计划）将对德奥通航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

##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由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德奥通航股东组成。上述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之后至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份的受让方和承继方。

###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内容

#### (一)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以德奥通航现有总股本 265,2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1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291,720,000 股股份（最终转增的准确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德奥通航总股本将由 265,200,000 股增加至 556,920,000.00 股。

#### (二)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处置

全体股东无偿让渡 291,720,000 股转增股份，相应转增股份作如下用途：

1. 重整投资人深圳市迅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迅图教育）受让不少于 111,384,000 股，成为重整后德奥通航的第一大股东；除迅图教育受让的部分外，其余转增股份由迅图教育认可的财务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和/或直接抵偿德奥通航的债务；财务投资人受让和抵偿债务后仍有剩余转增股份的，由德奥通航公开变价；公开变价后仍有剩余转增股份的，由迅图教育全部受让。

2. 转增股份转让和公开变价收入由德奥通航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清偿债务和后续营业等用途。转增股份转让变价收入和抵偿债务数额合计不少于 735,134,400.00 元，即转增股份平均作价不低于德奥通航股票停牌价的 80% 计 2.52 元/股。

3. 迅图教育受让的转增股份自转增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限售 18 个月，其他财务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

自转增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限售 3 个月。

4. 迅图教育应当协助德奥通航改善经营管理状况，合理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恢复和增强德奥通航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